

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要點

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379A 號函辦理。
- (二)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修正規定。
- (三) 教育部 112 年 5 月 9 日桃教高字第 1120041633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落實推動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，規範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。

三、為考量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學生身心發展需求、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校園安全、交通狀況、家庭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，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、強化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目的，並兼顧師生互動、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等因素訂定本要點。

四、依總綱之規定，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，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。其他早修、朝會升旗、午餐、午休、環境清掃、課間活動等非學習節數之時間及活動內容，納入本規劃要點辦理。

五、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。

六、因代表隊培（集）訓、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，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各校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。

七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。但得視其情

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

八、本校學生每日上學時間上午 8 時 10 分，放學時間下午 4 時 00 分；但參加課後輔導學生放學時間為下午 4 時 55 分。如因班級經營、課後社團活動、代表隊培（集）訓、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，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學校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。

九、學生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，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，其措施如下：

（一）提早上學時間應在上午 6 時 30 分之後，延遲放學時間不得於第七條所訂放學時間 30 分鐘之後。

（二）非前款時間內，學生如需留校請依程序申請課後留校或假日到校。

十、若有全校集合活動得以班級活動實施為原則，定期測驗前一週及當週暫停實施。

十一、午休時間除申請公假學生外，其餘同學必須在教室內休息，午休時間無故未在教室者實施點名登錄並依照學校規範管理之。

十二、本校學生作息時間如下：

活動項目	作息時間	附記
上學時間	08:10	1. 每日上學時間前，校園開放操場，惟週一至週五 07:45 後配合國中部作息，不開放操場。 2. 各節上課鐘響後，超過 3 分鐘進教室登記為「遲到」，超過 5 分鐘登記為「曠課」。 3. 中午午休時間未經申請者，不得在校園內從事非相關事項。
第一節	08:10-09:00	
第二節	09:10-10:00	
第三節	10:10-11:00	

第四節	11:10-12:00	4. 打掃時間為每日 14:55-15:10，請負責外掃區及倒垃圾的同學需於 15:10 前完成工作。 5. 未參與第八節輔導課程的同學，請於 16:00 鐘響後 10 分鐘內離開校園，不得於校園內逗留。
午餐時間	12:00-12:35	
午休時間	12:35-13:00	
第五節	13:05-13:55	
第六節	14:05-14:55	
第七節	15:10-16:00	
輔導課	16:05-16:55	
放學	16:55	

十三、本規劃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